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0號

原 告 莊惠雯

被 告 廖振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